

这个“总代理” 把70余名同乡引上犯罪路

今年以来，有关境外电信诈骗的新闻频频成为社会焦点。在境外电诈公司里的都是些什么人？又是什么驱使他们越过边境线、踏过法律“红线”？此前，湖北省阳新县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涉老挝、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多地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近日，记者赶赴阳新县走访了办案检察官、民警、涉案人员等，力求还原境外电信诈骗真相。



今年8月10日，承办检察官与专案组民警商讨案件细节

冷静的“大人物”

今年4月24日，四处躲藏的谈某在湖北省公安县某小区内被抓获。同日，阳新县公安局民警将其带回阳新审查。

谈某落网是一个“意外收获”。在陕西省合阳县此前破获的一起境外电信诈骗案件中，几名涉案人员（均被另案处理）供述各自经历时，不约而同都提到了他。彼时，参与抓捕谈某的民警还未意识到，这个长相斯文的年轻人竟然是境外电诈公司的一位“大人物”。

“你知道你可能面临十年以上的刑期吗？”

“是吗？那比我想得轻多了，我以为怎么也得判个无期了……”

在回答阳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向可辉的问题时，谈某非常冷静。其实，他早在心里“预演”过这一幕。

一年前谈某回国时，就听闻有同伴被抓。于是，他开始四处打探消息，把同伴们被抓的时间、地点、所获刑罚等信息都详细记录在手机备忘录中。谈某想通过被抓的人了解警方动向，甚至试图通过他人的刑罚，推断出自己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从酒吧DJ到阳新籍“总代理”

2018年，在泰国曼谷一间酒吧当DJ的谈某，在与客人的一次闲聊中得知，老挝有家经营网络赌博平台的“共赢公司”正在招募业务员。业务员主要负责“引流”，即在各大社交平台上寻觅合适的对象，诱导他们在该网络赌博平台投钱。听说当业务员不仅比DJ轻松，工资还高，谈某很是心动。抱着试试看的想法，谈某回到老家阳新约上了五六个好友，一同登上了去往老挝的飞机。

正式开始工作前，公司有专人对他们进行话术培训。谈某擅长根据不同的目标选用适合的话术，在

一群人中表现突出。半年后，公司调整激励机制，谁能拉来更多的人，就能获得更丰厚的提成。谈某想到了自己那些“好说话”的老乡，便开始鼓动老家的亲戚、朋友一起过去挣钱。不久后，便有十余人在谈某的安排下前往老挝。

从这时起，谈某正式成为公司的阳新籍“总代理”，负责招揽、管理公司所有阳新籍人员。相比于业务员，他可以另外收取其他同乡“业绩”的30%作为提成。此后，谈某便离开了“一线”工作。

向可辉向记者介绍了“共赢公司”的架构。“共赢公司”总体呈金字塔式分布：老板—总代理（提成30%）—二级代理（提成10%至15%）—主管（提成10%）—组长（提成5%）—业务员（提成5%至10%）。“老板手下会有多个总代理，总代理手下又有多个二级代理，以此类推。代理一般按地区划分，主管负责管理一个办公室的人员，组长主要负责培训新人业务员，指导他们进行具体操作。”向可辉还总结出了这批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点：学历普遍低、年轻，大多无法承担技术性工作。

境外电诈公司的“人才培养模式”

谈某说，在“共赢公司”首先要学会的就是“自我洗脑”。很多新人在一开始骗人后会产生愧疚感，公司便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心理疏导”。谈某还会推心置腹地开导他们，给他们灌输“这种事情都是你情我愿的”“他们被骗是自己的选择”“就算不被公司骗也会被别人骗”等想法。

据谈某介绍，为了迎合大多数人的社交习惯，“共赢公司”将上班时间设定在中午12点到晚上10点。“这个时间段更好找目标，晚上人也更容易被情感左右。”

在记者的追问下，谈某还提到了电诈公司的“人才培养模式”。新业务员进公司时的培训内容包括：熟悉各大热门社交软件的玩法、寻找目标并对目标进行

分析、包装自己的账号等。公司会用许多“成功案例”给新人进行话术培训，也会教新人如何应对突发情况。

业务员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后，每人会领到一台电脑、一部手机和一张电话卡，随后按要求注册好各社交平台的账号。接着，他们会在个人简历上将自己打造成银行高管、理财师、工程师等成功人士，再在社交平台上寻找个人简历中带有“空虚”“寂寞”等字眼、在日常发布中喜欢炫富的男性或女性。打招呼后，如果发现对方有交友意向，便逐步培养感情获取对方的信任。最后，业务员会“不经意”告诉对方自己有赚钱的渠道并展示自己在诈骗平台的余额，一步步引导对方在赌博平台下注。

谈某坦言，网络赌博平台的赔率和余额在后台是可以修改的。能保证被害人一开始每局都是赢钱的状态，还可以提现。但随着被害人不断加大赌资，赢的机会会逐渐变少，最终连本金也拿不回来。

谈到境外生活时，谈某说：“公司规定业务员一般不能出园区，但我手底下的都是熟人，有时间我就会带他们出园区放松一下，也能打消一些他们想回国的念头。”谈某称，如果带来的人没干满约定的时间（通常是一年），他作为代理需要承担他们往返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到公司之后的伙食费、住宿费等，所以他希望大家都能踏踏实实留在公司。

2019年5月，“共赢公司”被当地武装力量包围后解散。在该公司任职期间，谈某通过直接诈骗和从他人处获取“提成”共计获利100余万元。

60余名“回流”涉诈人员到案

由于谈某涉嫌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一案作案地点在境外、团伙内部层级复杂、涉案人员众多、隐蔽性高，为调查取证带来极大困难，公安机关立案后无法快速厘清涉案人员犯罪事实。经沟通

协调，阳新县检察院主动派员依法介入，联合阳新县公安局民警一同前往陕西省合阳县调查取证。针对谈某参与境外诈骗集团的时间、在境外诈骗集团中的作用、诈骗的模式以及诈骗集团的总人数等关键问题，检察人员引导侦查人员对关押在合阳县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重点讯问。

“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明真实身份的回流人员组织展开了集中抓捕，并对犯罪嫌疑人的资金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对已经核实的涉诈App、网址、域名等信息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进行串并，全力核实被害人情况。”办案民警明垚介绍说。

与此同时，该院还与阳新县公安局开展会商，梳理合阳县移送的涉案线索，引导公安机关从涉案人员的出入境记录着手侦查。“办案中，我们重点针对相关航班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结合出境人员的社会关系及谈某到案后的供述，进一步锁定参与境外诈骗的人数。公安机关对证据较为充分的犯罪嫌疑人开展网上追逃，逐个击破，确保做到全链条打击。”向可辉补充说。

经查，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谈某先后作为老挝金三角“共赢公司”、菲律宾马尼拉某公司、马来西亚吉隆坡“卓越公司”、老挝金三角“恒荣公司”4家公司的阳新籍代理，以赴境外旅游或偷渡等方式，招募阳新籍人员利用国内外社交软件引诱境内居民在虚拟赌博平台投资押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在此期间，谈某共非法获利700余万元，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

经查，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间，谈某与手下人员先后招募了70余名同乡赴老挝实施电信诈骗，现已到案62人，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41人，提起公诉18人。同时，检察机关对藏匿在境外未归的犯罪集团4名骨干成员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串联案件及其他涉案人员也在同步审查中。 据检察日报